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HEALTH CHECK AND LABORAT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耀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1樓2B及2C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耀棠醫生、曹貴宜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 僅供識別